

花蓮縣社會救助補助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

114.09修訂

本人 _____ 申請

- 低(中低)收入戶相關生活補助(家庭、就學、兒童、加領身障及老人)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所核撥之補助金，因本人或戶內人口基於下列原因：

- 帳戶被凍結 離婚 監護權異動 原領款人未盡扶養義務
原領款人死亡(失蹤) 其他：

需將補助金改撥至其他帳戶(戶名：_____，關係：_____)，特此切結聲明確實無誤，爾後若受補助人或具有相關權利第三人有異議或爭執時，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繳回所領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就前述所受損害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○○○○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切結人為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(謂稱：_____)

【請檢附(1)改匯之帳戶封面影本(2)改匯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】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